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7日（星期五）上午9: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6日15:00—2012年12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召集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长科先生主持并代其行使相关权利。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6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3,556,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49.5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1,233,4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33.8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2,322,9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15.66%。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024,8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149,9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弃权15,0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关联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所持195,366,600股回避表决。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3,525,084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31,34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枝梅、毛蕾乐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股东的资格、表决方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